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 2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成立于 1984 年，总部设在北京，相继在郑州、深圳、上海、天津、雄安、南京、广州等设立 20 多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2011 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亚太（集团）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1、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50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1 人。

2、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37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975 万元。2022 年度亚太（集团）的审计客户中，同属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有 18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477.31 万元人民币，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4,014.56 万元人民币，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因其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亚太集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亚太集团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4、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涉及从业人员 76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成松，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天静，202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申利超，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及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2022 年度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认真负责、求真务实，并督促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亚太（集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亚太（集团）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6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长富乾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会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我们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5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富乾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及保费总额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关联交易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2,018,172.00	11.35	710,616,309.30	5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9,067.18	不适用	-52,150,253.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63,064.18	不适用	-52,215,127.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2,187,089.19	26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不适用	-0.034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不适用	-0.03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3.32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60,481,051.08	5,067,267,236.41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6,695,646.57	1,588,895,957.15		-3.2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33.45	11,033.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379.49	120,4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725.26	290,476.4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382.80	-1,517,673.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894.06	829,20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47.54	-331,343.26	
合计	763,997.00	64,874.3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4.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双流·正源国荟产城融合项目”一期 4# 地块已售商品房于 2023 年 2 月启动交付，确认销售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和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269.20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929,270	23.83	0	质押	358,060,570	
					冻结	359,929,270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70,000	21.82	0	冻结	329,670,000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65,000	1.48	0	无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12,281,000	0.81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9,217,574	0.61	0	无	0	
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2,600	0.53	0	无	0	
马纪	境内自然人	6,350,148	0.4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6,124,900	0.41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5,969,052	0.40	0	无	0	
孙福忠	境内自然人	5,866,900	0.3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929,27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29,270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9,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670,000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5,000			
李鹏	12,2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1,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217,574		人民币普通股	9,217,574			
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7,9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2,600			
马纪	6,350,148		人民币普通股	6,350,1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4,9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5,969,052		人民币普通股	5,969,052			
孙福忠	5,8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李鹏系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李鹏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孙福忠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3,9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说明

（1）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 1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在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将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由 170,000 万元调增至 380,000 万元；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和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整后的总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鸿腾源”）向其供应商邦力达（成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邦力达”）采购尿素提供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保证担保；子公司鸿腾源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 800 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鸿腾源 10% 股权、公司通过间接和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成都美安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鸿腾源 90% 股权分别为该笔融资提供最高债权金额 960 万元的质押担保；子公司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简称“美安美木业”）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就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本金为 330 万元的《借款合同》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 28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1 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安美木业继续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196,140 万元，剩余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83,860 万元（不含前期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7、2023-008、2023-016、2023-038、2023-040、2023-053、2023-058）。

（3）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结合各地块销售情况，为匹配项目整体开发进度并合理分配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将正源荟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3#、4# 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 20,000 万元调减为 5,000 万元，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5#、7# 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 30,000 万元调减为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号）。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正源荟已实际为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12,855.96 万元。

2、子公司部分恢复生产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鸿腾源和美安美木业响应《2023 年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实施方案》关于主动错峰避峰、主动调整生产的要求，综合考虑夏季木材原材料收购淡季，结合生产计划安排和设备检修维护，公司人造板生产临时停产。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有序恢复鸿腾源新二线人造板生产，公司将结合原材料收购以及订单需求合理安排其他两条生产线的生产。公司人造板生产线临时停产和部分复产预计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报告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鸿腾源因环境问题受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2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SL076 号、成环罚字（2023）SL119 号），罚款金额分别为 6.68 万元、8.24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chengdu.gov.cn/）行政处罚公示。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鸿腾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上述罚款涉及 14.92 万元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4.9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上述会计处理最终以年报审计为准）。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4、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3 个，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2)川 0116 民初 11429 号	正源股份	被告一：四川滟源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连润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不动产变更登记纠纷注 1	6,020.00	结案
2	(2023) 川 0116 民初 5966 号	江油市信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注 2	2,062.48	一审判决
3	(2023) 川 1303 民初 4405 号	江油市信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注 2	1,230.73	一审中

注 1：本公司向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半年期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还本付息，担保物为公司位于西安高新区的工业土地和房产，目前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尚未配合公司解除抵押担保手续。该笔担保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下属公司南京林庄、南京凯隆和正源仓储以正源地产金资子公司大连润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债其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违反应收账款。公司尚未办妥上述抵债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公司享有与上述抵债资产相关的收益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曾多次致函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办理解押手续，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多次书面投诉、现场投诉反映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方配合办理上述资产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该案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一审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该案一审判决书，判决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生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执行完毕。公司委托律师正在向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注 2：公司子公司鸿腾源、美安美木业与江油市信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主要系受公司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期供应链压力凸显的不利影响，公司板材业务面临一定流动性压力，鸿腾源和美安美木业未按期支付货款被起诉。目前鸿腾源和美安美木业正与原告积极协商分期支付或调解。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因涉及诉讼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和资产被查封的情况，将综合考虑财务、业务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履行支付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重整（含预重整）以及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正源地产”）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大连中院（2023）辽 02 破申 5-1 号、（2023）辽 02 破申 5-2 号《决定书》，大连中院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暨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 年 7 月 24 日，正源地产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发布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公告》，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正源地产下属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目前资产明显小于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简称“浦口区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并于 2023 年 9 月